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王明雅 電話:04-7531882

電子信箱:milli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督字第11003358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警政署函文(1個電子檔) (03358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,避免淪 為人頭帳戶等相關資料,請各學校配合宣導,避免學生遭 受詐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8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函文如附件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021/09/17文文 09:54:4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